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凡本學程大學部修業滿二學年且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之學生。已取得實習課程學分之學生得申請相同之課程實習，惟不得再次要求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學程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 2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海洋產業實習」，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連續實習，每日實習時數至多 8 小時，實習總時數至多 160 小時。
- 二、學期實習課程：於學期中開設 9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海洋生技產業實習」，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連續實習，每日實習時數至多 8 小時，實習總時數至多 720 小時。

第四條 推動組織：

本學程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系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代表為當然委員，另外得邀請實習學生列席。職掌為檢討校外實習之實施成效，提案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第五條 實習機會來源：

- 一、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產學技轉中心及其他單位提供實習機會。
- 二、本學程向廠商調查徵詢實習機會。
-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學程提出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 四、學生自行尋求校外實習機會，但所提出實施校外實習之單位須經本學程之評估與同意。

對於可能之校外實習機會，應填具「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並由本學程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評估企業進行初步瞭解，經評估審查認為合適者，方可列為本學程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第六條 實習單位之安排、契約與保險：

- 一、本學程應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布本學程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之參考。
- 二、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視實際需要赴實習單位瞭解實習場所環境及訓練計畫內容，與實習單位主管面談，並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單位。實習單位

亦可透過面談遴選實習學生。學生選定實習單位或填寫志願後，由本學程進行分發。

三、實習單位之分配確定後，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四、校外實習開始前，本學程、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三方共同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五、本學程應將「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冊」提報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備查，以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第七條 本學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工作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八條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規劃及安排實習單位。

二、定期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訪視學生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一、學生應依實習計畫完成，並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二、實習成績評核依據應包括校外實習報告、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校外實習訪視紀錄及實習心得口頭報告，綜合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

第十二條 實習終止條件如下：

一、凡學生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合實習者。

二、實習學生請假、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

三、經實習單位或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訪視紀錄、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以及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應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